

出席代表授權書（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）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（職稱及姓名）

先生\小姐為代理人，

全權代理本投標廠商出席本次 貴基金會購案名稱新媒體部「111 年度新聞系統剪接電腦」採購案招標有關會議及投開標，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、澄清、說明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領回保證金）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，本投標廠商確認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授權人簽署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相同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（如未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）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（如未攜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）。